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陈乐伍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(%)	用途
陈乐伍	第一大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	150.00	2017-11-21	2019-1-3	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	3.55	补充 质押
合计	-	150.00	-	-	-	3.55	-

注：本次质押为陈乐伍先生对于其于2017年1月5日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,500.00万股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3,750.00万股）公司股份的补充质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227.0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5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3,900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7%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